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森福

陳東偉

陳沅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23號、114年度偵字第9124號、114年度偵字第921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森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華友慶投資公司」收據以及「聯慶公司姓名：王元川、職位：數位營業員、部門：數位統籌部」之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陳東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eToroE投睿交割憑證」以及「鉦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施佳龍、職務：外務專員」之工

01 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3 陳沅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
04 案之啟揚財務部，外務經理王柏宇」現金付款單據以及「姓名：
05 王柏宇、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務經理」之工作證各壹張，均
06 沒收。

07 事實

08 一、莊森福、陳東偉、陳沅皓（起訴書誤載被告姓名「陳沅
09 皓」，應更正為「陳沅皓」）、A 0 6（A 0 6 部分由本
10 院另行審結）分別為下列犯行：

11 （一）莊森福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以Te
12 legram或飛機稱之）群組名稱「北上-（以當時月日作為名
13 稱）」中，暱稱「山雞」、「唐老鴨」、「娜娜」之人（無
14 證據證明未成年，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及其餘真實姓名年
15 籍不詳成員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
16 結構性之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莊森
17 福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在本件審判範圍，詳後「五、
18 不另為免訴之諭知」所述），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之
19 車手，再將詐騙贓款依「娜娜」之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付
20 於指定地點。莊森福即與「山雞」、「唐老鴨」、「娜
21 娜」、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2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3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3年6月26日前某時
24 起，以LINE群組「股旺金來」中暱稱「許欣怡」之人向A 0
25 1 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1 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
26 集團某成員約定於113年8月12日15時36分許交付投資款項，
27 復由莊森福持手機依「娜娜」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屏東縣
28 潮州鎮潮昇國小前與A 0 1 碰面，並出示偽造之「華友慶投
29 資公司」收據以及「聯慶公司姓名：王元川、職位：數位營
30 業員、部門：數位統籌部」之工作證與A 0 1 而行使，將上
31 開收據交予A 0 1 收執後，向A 0 1 收取新臺幣（下同）60

萬元。得手後，莊森福再依指示交付與「山雞」收水，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莊森福並獲得2,000元之報酬（114年度偵字第9218號）。

(二)陳東偉於113年7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未成年，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群組（無證據證明陳東偉知悉集團成員有三人以上），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之車手，再將詐騙贓款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付於指定地點。陳東偉即與暱稱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113年6月26日前某時起，以LINE群組「股旺金來」中暱稱「許欣怡」之人向A 0 1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1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約定於113年8月7日10時10分許交付投資款項，復由陳東偉持手機依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屏東縣○○鎮○○路0號、6號1樓「統一超商友井門市」前與A 0 1碰面，並出示偽造之「eToroE投審交割憑證」以及「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施佳龍、職務：外務專員」之工作證與A 0 1而行使，將上開收據交予A 0 1收執後，向A 0 1收取180萬元。得手後，陳東偉再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於某公園廁所內收水，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陳東偉並獲得3,000元（起訴書誤載為全部犯罪所得4萬3,000元）之報酬（114年度偵字第9213號）。

(三) 陳沅皓、A 0 6於113年8月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中，由暱稱「控」（無證據證明未成年，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湯米·喬瑟夫【即高○俊（真實姓名詳卷），另案偵辦中】」之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 陳沅皓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在本件審判範圍，詳後「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所述）， 陳沅皓以暱稱「精2.0」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贓款之車手、A 0 6擔任向車手收款之二線車手即收水，再將

01 詐騙贓款依「控」之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付於指定地點。
02 陳沅皓、A 0 6 即與「控」、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
0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
04 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自
05 113年6月26日前某時起，以LINE群組「股旺金來」中暱稱
06 「許欣怡」之人向A 0 1 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1 陷
07 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約定於113年8月15日17時
08 許交付投資款項，復由 陳沅皓（起訴書誤載為「陳沅
09 浩」，應更正為「 陳沅皓」）依「控」指示於上開時間，
10 前往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小前與A 0 1 碰面，並出示偽造之
11 「啟揚財務部，外務經理王柏宇」現金付款單據以及「姓
12 名：王柏宇、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務經理」之工作證與
13 A 0 1 而行使，將上開收據交予A 0 1 收執後，向A 0 1 收
14 取50萬元。得手後， 陳沅皓再依指示交付與二線車手A 0
15 6 收水，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16 （114年度偵字第9214號）。

17 二、案經A 0 1 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潮州分局報告
18 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一、程序方面：

21 本案被告莊森福、陳東偉、 陳沅皓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22 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
23 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24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莊森福、陳
25 東偉、 陳沅皓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
26 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27 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28 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
29 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森福、陳東偉、陳沅皓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0000000000卷第6頁、警0000000000卷第6頁、警0000000000卷第5頁、他2788卷第279、319、424頁、本院卷第141、148至149頁），核與同案被告A 0 6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華友慶投資公司」收據、「聯慶公司姓名：王元川、職位：數位營業員、部門：數位統籌部」之工作證、「eToroE投睿交割憑證」、「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施佳龍、職務：外務專員」之工作證、「啟揚財務部，外務經理王柏宇」現金付款單據以及「姓名：王柏宇、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務經理」之工作證翻拍照片、被告陳東偉持上開工作證照片、被告A 0 6手機門號0968***525號（號碼詳卷）及被告陳沅皓於113年8月16日遭新莊分局扣押之手機門號+85269***893網路歷程紀錄及GOOGLE地圖通聯交會處交通距離截圖、被告陳沅浩、A 0 6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手機翻拍照片、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5年2月5日內警偵字第1159000396號函及所附員警職務報告、115年2月9日內警偵字第1159001484號函及所附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莊森福、陳東偉、陳沅皓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另起訴書固認被告陳沅皓未自白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惟查被告於113年11月27日警詢及114年2月20日偵訊時既已概括坦承所涉嫌之上開犯行，而其既非深諳刑法之法律從業人員，自難期待其自白本案犯罪之完整構成要件事實，然其既有坦承本案所涉犯罪罪名之意思，仍應寬認其於偵查中有自白犯行，附此敘明。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莊森福、陳東偉、陳沅皓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後，其構成要
03 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
04 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
05 上、未達500萬元部分之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第3款
06 規定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
07 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
08 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09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10 被告莊森福、陳沅皓2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11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
12 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

14 2.又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減刑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
15 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第46條係規定：「犯詐欺犯
16 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8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9 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修正前第47條則規定：「犯詐
20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1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2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
23 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6條
24 係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
25 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
26 輕或免除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27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
28 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修正後
29 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0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
31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

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113年8月2日施行之第46條、第47條自首或自白規定，均係分別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如被告符合減刑規定，法院尚無不予減輕其刑之餘地，而115年1月23日施行之上開規定，則均係分別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縱被告符合減刑規定，法院仍可於個案綜合判斷裁量不予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經綜合比較，應認113年8月2日施行之上開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

(二)核被告莊森福、陳沅皓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陳東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三)被告莊森福與「山雞」、「唐老鴨」、「娜娜」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陳東偉與暱稱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陳沅皓與同案被告A06、暱稱「控」、「湯米·喬瑟夫」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罪數

- 1.被告莊森福、陳東偉、陳沅皓3人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偽造文書罪。
- 2.被告莊森福、陳沅皓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應認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陳東偉所犯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應認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五)刑之減輕事由

02 1.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部分：按犯詐欺犯
0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4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5 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莊森福、陳沅皓2人於偵查及本
06 院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被告莊森福供稱：本案有收到報
07 酬2,000元、被告陳沅皓供稱：本案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
08 本院卷第141頁），又卷內亦無證據足證被告陳沅皓有實際
09 獲得犯罪所得，自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莊森福並
10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之適用。至詐欺危害防
11 制條例規範之對象，並不包含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
12 取財罪。準此，本案被告陳東偉所犯為普通詐欺取財罪，自
13 不在上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規制範圍，附此敘明。

14 2.想像競合輕罪之減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9 除其刑」。查被告陳沅皓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
20 均自白，且就本案尚未獲得報酬（詳如下述），得依本條項
21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洗錢之輕罪部分，僅作為刑法第57條之
22 科刑審酌之考量因子）；被告莊森福、陳東偉雖於偵查及審
23 判中均自白，然均未自動繳交，尚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4 第3項之減刑規定。另被告莊森福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程序
25 中供陳係受暱稱「山雞」之指示及有提供壹台BMW的車等
26 語；被告陳沅皓固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湯米·
27 喬瑟夫」是「高○俊（真實姓名詳卷）」等語（見警000000
28 0000卷第5至9頁、本院卷第149頁），惟經本院函詢屏東縣
29 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確認有無因此而查獲上游或所指之人，
30 該分局回覆本院：「本分局未因被告莊森福、陳東偉、陳
31 沅皓之供述而查獲其上游或其他正犯、共犯」等語，此有屏

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5年2月5日內警偵字第115900039
6號函及所附員警職務報告、115年2月9日內警偵字第115900
1484號函及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5至2
18、237至240頁），故並無本條項後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明。

(六)量刑

1.爰審酌被告莊森福、陳東偉、陳沅皓3人正值青年，不思以
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報酬，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向告訴人A 0 1施詐後，被告3人即依指示擔任車手，負
責向告訴人收取贓款，再將所獲贓款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
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等行為除無視政府一再宣
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並破壞社
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點、破
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
罰，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3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
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A 0 1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
A 0 1所受損失，兼衡被告3人之素行（見卷附被告法院前
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對告訴
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及被告3人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
況等一切情狀及並參酌檢察官求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55至1
56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被告陳東偉所科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至檢察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部分（各如起訴書第10頁所
載），然被告莊森福、陳東偉、陳沅皓3人尚非居於主導、
核心地位，且有前述減刑事由，本院審酌前情，認稍嫌過
重，附此敘明。

3.被告被告莊森福、陳沅皓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
名，經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並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審酌被告莊森福、
陳沅皓2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
利益，及刑罰儆戒作用等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

對被告莊森福、陳沅皓2人科以上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

四、沒收之諭知：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二)犯罪所得部分：

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莊森福、陳東偉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分別有獲取2,000元、3,000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三)洗錢之財物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經查，被告莊森福、陳東偉、陳沅皓3人分別向告訴人A 01所收取之60萬元、179萬7,000元（扣除被告陳東偉報酬3,000元，計算式：180萬-3,000元=179萬7,000元）、50萬元款項，分別交給暱稱「山雞」、下一個車手及同案被告A 0

01 6等情，業據被告莊森福、陳東偉、陳沅皓3人供承在卷
02 （見他2788第280、318頁、本院卷第141頁），是被告非實
03 際最終取得上述洗錢之財物之人，即被告莊森福、陳東偉、
04 陳沅皓3人對該部分財物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倘對被
05 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且不符比
06 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

08 (四)供犯罪所用之物：

09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查未扣案之「華友慶投資公司」收據1張、「聯慶公司
12 姓名：王元川、職位：數位營業員、部門：數位統籌部」之
13 工作證1張、「eToroE投睿交割憑證」1張、「銓誠資產管理
14 股份有限公司姓名：施佳龍、職務：外務專員」之工作證1
15 張、「啟揚財務部，外務經理王柏宇」現金付款單據1張以
16 及「姓名：王柏宇、部門：財務部、職務：外務經理」之工
17 作證1張，分別係被告莊森福、陳東偉、陳沅皓3人持以於
18 本案使用，均係供本案詐欺犯行使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不問是
20 否屬於被告3人所有，於被告3人所犯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
21 收。

22 五、不另為免訴之諭知（即被告莊森福、陳沅皓被訴參與犯罪
23 組織部分）：

24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莊森福、陳沅皓2人分別加入上開真實
25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籌組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
26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向受詐欺被
27 害人領取詐騙贓款之車手，因認莊森福、陳沅皓2人另涉犯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29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30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
31 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

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1. 被告莊森福前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256號提起公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200號判決判處罪刑，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最高法院分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7號、114年度台上字第377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至40頁，下稱前案）。本案則係於114年11月20日繫屬本院審理（見本院卷第5頁），比對前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參與犯罪組織時間相當（114年7月）、組織成員高度重複（Telegram（下以Telegram或

飛機稱之) 群組名稱中，暱稱「山雞」之人)，應屬同一詐欺集團，故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則本案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為免訴之判決，然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 被告 陳沅皓前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216號提起公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781號判決判處罪刑，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251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至62頁，下稱前案）。本案則係於114年11月20日繫屬本院審理（見本院卷第5頁），比對前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參與犯罪組織時間相當（114年8月）、組織成員高度重複（Telegram（下以Telegram或飛機稱之）群組名稱中，暱稱「控」之人），應屬同一詐欺集團，故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則本案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為免訴之判決，然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六、同案被告A O 4部分（114年度偵字第10249號），由本院發布通緝，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茂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孟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 01 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